

113學年度台北海大盃3-3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籃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、籃球隊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下午3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jXMtQerFeL37WHZ7>
- 六、抽籤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20-12：50，於兩校區體育室舉行，請派代表參加，未派代表者由體育室代抽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兩校區體育館。
- 八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分設男子組、女子組，每人僅限報一隊為限，可跨系、班報名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（出賽時需檢附學生證須完成註冊章）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，以得分較高者為優勝隊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報名隊數三隊取一名、四隊取二名、五隊以上取三名、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（冠軍1,500元、亞軍1,000元、季軍500元。）
 - （二）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除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，及追繳所得之獎品外，隊長依校規議處。
 - （三）凡比賽期間，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停止該隊或個人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二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- （一）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，不准參賽，違者該隊以棄權論。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（二）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出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- （三）比賽球隊逾規定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 - （四）因天氣關係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 更改賽制；3. 移至室內場地舉行；4. 取消比賽。
 - （五）報名隊伍不足三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（六）參賽同學依實際出賽名單，統一辦理公假。

十三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考量自身體能，大會裁判或醫護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，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勿逞強，**如有心臟、血管、糖尿病及重大疾病者**等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，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三)參賽者請視自己狀況量力而為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。對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，有關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（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）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初、複賽每場比賽時間為8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12分者即為勝隊。決賽（最後四強賽）每場比賽為10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14分者為勝隊。**(進攻時間14秒)**
- (二)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●罰球中籃算一分 ●投球中籃算二分 ●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
- (三) 初複賽比賽期間不可暫停，進入決賽後，每隊可暫停一次。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均為一分鐘。
- (四) 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5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- (五)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積六次（決賽為七次）以上時，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（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三球），每進一球算一分。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隊獲得控球權。
- (六) 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需均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三分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反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規一次罰球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- (七) 抄截得球或投籃不進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；但罰球時，罰最後一球不進，不論何方或得球，均需回三分線外，方可重新進攻。
- (八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。
- (九) 每隊得於死球情形時，向裁判請求換人。
- (十)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為勝隊。

- (十一)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 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訂定之籃球規則執行之。
- (十三) 申訴：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提出申訴，但須經系主任或導師簽名蓋章及繳交1500元保證金(若申訴成立保證金全數退還，反之則全數沒收)，若經審查申訴成立，以審查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十四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訂之。



線上報名 QR Code



台北海大體育室